◎遵守選舉法令・弘揚法治精神◎

臺灣省臺東縣綠島鄉第20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
綠島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臺東縣綠島鄉第20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鄉長選舉候選人

1 何富祥



學歷	經歷
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	第20屆綠島鄉民代表會主席 第21屆綠島鄉民代表會主席 第22屆綠島鄉民代表會主席 綠島統祥飯店董事長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7年7月20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臺東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【綠島大進步‧幸福六大政見】
一、產業觀光‧創新加值
● 推動藍色經濟： 輔導傳統漁業轉型，開發特色水產與文創伴手禮，開拓本島電商通路。
● 深耕四季永續觀光： 結合潛水、星空暗空與生態導覽，拓展秋冬深度遊；推展低碳旅宿認證。
● 完善觀光友善設施： 整修景觀步道與公廁，建置多語音智慧導覽，優化電動機車充換電環境。
二、醫療升級‧在地安心
● 衛生所設常態洗腎室： 爭取中央補助設備與透析病床，協調本島醫師駐島，免除奔波之苦。
● 暢通急重症與遠距醫療： 完善緊急直升機後送機制，深化本島醫學中心遠距專科會診。
三、顧老育幼‧弱勢扎根
● 發放0～6歲營養津貼： 提供幼兒專屬補助，減輕育兒負擔，鼓勵青年留鄉。
● 重建三村活動中心： 耐震改建南寮、中寮、公館活動中心，整併長者日照、共餐與避難功能。
● 健全長者與弱勢照護： 落實定期訪視送餐，加碼節日慰問，強化社會安全網。
四、海陸交通‧港灣再造
● 保障鄉民船班與物資： 落實看病返鄉優先席，建立冬季停航期物資緊急調度機制。
● 南寮與公舘漁港擴建： 爭取韌性漁港專案，擴建泊位、加固防波堤並改善上架修造設施。
● 中寮漁港改為觀光漁港：提供潛水業者水上休閒活動使用。
五、 人才培育‧深耕綠島
● 爭取多元離島公費生： 擴大醫事、護理與在地師資公費名額，訂定獎勵機制留住人才。
六、 韌性基建‧安全環島
● 環島公路全線優化： 翻新道路鋪面，增設夜間安全照明與危險彎道護欄。

2 王姸力



學歷	經歷
臺中明德家商畢業	曾任第20屆鄉民代表 曾任第21屆鄉民代表 曾任第20屆臺東縣議員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8年9月24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臺東縣

推薦之政黨

中國國民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建設綠島，改善居民生活
推動道路、排水、公共設施及村里環境改善，爭取中央及縣府經費，逐步提升綠島整體生活品質。
二、交通便利，爭取居民權益
積極改善海上交通及島內公共運輸，爭取合理船票及交通補助，讓居民、學生、長者及返鄉鄉親往返本島更加便利。
三、守護海洋，打造永續綠島
落實海岸環境維護、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，保護珊瑚礁與海洋生態，讓綠島的美麗海洋永續發展。
四、觀光升級，帶動地方經濟
結合綠島海洋、生態、溫泉及在地文化，發展特色觀光，吸引更多優質旅客，帶動住宿、餐飲、潛水、交通及在地商家的經濟發展。
五、支持青年，留住綠島人才
爭取青年創業、就業及返鄉發展資源，協助青年在地就業與創業，讓年輕人願意留在綠島、回到綠島。
六、照顧長者，完善社會福利
關心長者生活需求，爭取更多長照、健康照護及社區服務資源，讓長輩在熟悉的家鄉安心生活。
七、強化消防與公共安全
持續改善消防、救護及防災設備，爭取更新老舊公共設施，建立更完善的緊急救援及防災應變機制，守護每一位鄉親的安全。
八、重視教育，守護孩子成長
支持綠島學童教育與課後學習，爭取更多教育資源，改善學習環境，讓孩子安心學習、健康成長。
九、公開透明，鄉政用心
建立公開、透明的鄉政服務，重視鄉親意見，重大建設及政策充分溝通，讓每一筆公帑都用在刀口上。
十、團結綠島，共創新未來
不分村別、不分年齡，傾聽每一位鄉親的聲音，凝聚全鄉力量，共同打造一個宜居、安心、繁榮、永續的幸福綠島。

臺東縣綠島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臺東縣綠島鄉第20屆鄉長、第23屆鄉民代表暨第23屆村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投(開)票所編號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轄村里鄰別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	投(開)票所編號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轄村里鄰別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0205	南寮社區活動中心	南寮村13鄰190號	南寮村1鄰至16鄰	0206	綠島國小	中寮村1鄰3號	中寮村1鄰至15鄰
0207	公舘社區活動中心	公舘村5鄰2號	公舘村1鄰至9鄰	0208	公舘國小溫泉分校	公舘村10鄰1號	公舘村10鄰至11鄰

一、投票時間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（一）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（二）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
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2.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（三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（1）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（3）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（4）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（5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㊀	號次	相片	姓名	政黨名稱
圈選欄	號次欄	候選人相片欄	姓名欄	推薦政黨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（四）選舉票顏色：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，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，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（五）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，檢舉電話：(089)361169